## 关于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号枫蓝国际中心 2号楼 906 室;

陈作涛,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王坚军,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李江冰,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王祖峰,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壕环境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1月24日,天壕环境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 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300万元-19,500万元, 同比增长8.94%-38.84%。2017年2月28日,天壕环境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,793 万元,同比增长 33.81%。2017 年 4 月 28 日,天壕环境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,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837 万元。天壕环境 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,且未及时进行修正。

天壕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和第 11.3.8 条的相关规定。天壕环境董事长陈作涛、总经理王坚军、财务总监李江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天壕环境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和第16.4条的相关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作涛、总经理王坚军、财务总监李江冰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

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1月1日